

# 浮梁县财政局文件

浮财购字〔2022〕27号

## 政府采购责令限期改正处理决定书

当事人：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、浮梁县城市管理局

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545号红谷城投大厦

联系人：涂锦芝

联系电话：13870083691

### 一、违规行为

经查，你公司于2021年6月代理开展政府采购招投标的“浮梁县农村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A包（采购编号：HXCT2021-G0401-A）”。

1、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未签字及未填写签订日期。  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条“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，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，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，约

定双方的权利义务。”

2、归档材料中未见政府采购合同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“采购人与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”

3、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7月1日，合同公告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，未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条“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。”

## 二、处理决定及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条、第四十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条、第六十七条，责令限期改正。

你单位在收到处理决定书后，将处理结果、整改意见15日内报浮梁县财政局，在今后的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严格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及其相关规定执行，如再发现此类问题将严肃处理。

## 三、行政复议或起诉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

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，依法向景德镇市浮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2022年10月14日